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108號

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

債務人 方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萬貳仟壹佰陸拾陸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七二五計算之利息，利息總額以伍仟壹佰零捌元之百分之五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